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7-09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43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并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79）。

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